

社论

作协重启玫瑰之门  
作家肩负良知期望

昨天下午,女作家铁凝当选为中国作家协会新主席。她是继矛盾、巴金以来,中国作协的第三任主席,也是上任时最年轻的作家。在这个职位空缺了整整一年之后,尤其是在中国文化体制面临变革、文学创作屡遭诟病、作家协会饱受争议的当口,铁凝的走马上任十分令人瞩目,她所领导的中国作协的动向事关大体。

在苏联解体之后,中国作家协会的体制成为世界文坛一道独特的风景。它不仅仅是一个作家自愿联合的社会团体,更是一个国家正部级单位,一个由国家财政供养的六千余人组成的全国各地分层结构的权力机构。

自国家推行市场化改革以来,作家协会的存废就面临争议。就作家个体而言,拿着国家的钱写自己的作品,稿费 and 荣誉都归于个人,其合理性遭到质疑;对于作协机构来说,其衙门化和官僚作风日益严重,其行政权力不仅无助于文学的进步,反而可能压制作家的创作自由。

这次全国文代会和作代会的隆重召开,作协机构的重新组建,意味着这种存废之争暂时只能寓居于舆论和学术范畴,全国统一领导的各级作家协会仍将运转如常。那么,以铁凝为首的作协新的领导班子所要思考的问题,应当是在人类21世纪全球化、现代化的世界潮流之中,中国这

样一家遗世而独立的机构应该发挥怎样的作用。

独特的体制使得中国作家协会掌握着比世界上任何笔会或写作基金都更大的权力和更多的资源。现代社会的运行逻辑是,权力愈大,则责任愈大,而不应该相反。

无论何时何地何种体制,真正的作家都应该代表人类自由的灵魂而舞蹈,独立的思考和自由的想象是他们创作的基础。因此,作家协会首先要做的事情,是尽可能地维护作家的创作自由,而不是以官僚机构的权力意识和刻板作风去限制这种自由。狭隘的意识和现实的利益纷争,都可能成为创作自由的障碍,分散的作家有时无力对抗,跟任何行业协会的功能一样,作家协会利用组织的力量,清扫这些精神文化领域的障碍,促进文学繁荣,义不容辞,责无旁贷。

应当承认,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文学潮起潮落,各类作家星光耀眼,从伤痕文学到网络玄幻小说,无论是对想象空间的开掘,还是对语言文字本身的探索,都有着不可磨灭的战绩。但是,与读者对作家的期望相比,文坛风景总体还是令人失望的,甚至呈现衰败之势。近年来中国作家屡遭诟病的是社会责任感的缺失,对时代急剧变化的把握无力,对历史事件和发展脉络的认知无能,

以及对社会矛盾和现实弊端的刻意回避。这些问题的背后有着十分复杂的社会历史原因,自然不能全都归咎于作协,但是作协如何正视这些批评,利用手中的权力和资源为勇敢地担当社会良知的作家助一臂之力,却值得新的作协领导班子认真对待。

作协不仅决定着谁可以端上专职创作的铁饭碗,还掌控着全国大大小小的各类文学期刊,开办着鲁迅文学院、中国现代文学馆、中华文学基金会等学习和培训机构,举办着鲁迅文学奖、茅盾文学奖、儿童文学奖、少数民族文学奖等重要文学奖。有多少作家人浮于事,有多少刊物混天度日,有多少学习只为文凭,又有多少奖项名不副实?新的作协将任其委顿呢,还是重整旗鼓?

民众对于作家的社会良知的期待,也意味着在一些重大历史事件、重要的社会问题面前,代表作家的作协是否应该发出声音,应该发出怎样的声音?很多时候,作家并没有沉默的权利。

相较于前两任作协主席要么身兼数职,社会事务繁重,要么年老体弱,心有余而力不足,人们对年轻的铁凝更寄予厚望,不仅仅是期望她荣升以后还能继续写出好作品,更期望她能以特殊的作协体制为中国作家的创作良知而摇旗呐喊。

◎欢迎回应(电邮:shelun@188.com 博客:blog.oeeee.com/shelun)

社论批评

不可用“制度缺失”  
为资本玩家开脱

贵报12日社论提出,顾维军之流犯罪是“制度缺陷纵容”所致,以致“滑入”了“法律与政策的陷阱”。是的,我们的法律还不完善,人们的法治意识也有待提高,但是这与顾维军们及其后台们的犯罪行为没有任何关系。社论也明确指出,无论如何都不能抹杀他们“违反了法律,法规这一事实”。“纵容说”是在为顾维军们及贪官们开脱罪责。所谓“纵容”,按现代词典解说是“对错误不加制止而任其发展”(在古语词典和辞海中没有查到这个词,但有“纵吏”一词,与“恣恣”一词相通,有唆使、鼓动之意),可是我们的法律是明明白白地禁止这一切犯罪行为的呀。关键在于当权者,在于那些手中有权的官员。他们置法律于不顾,只为一己之私或一个小团伙的私利,出卖国家财产,人民利益和自己的人格,而堕落为马克思所痛斥的“贼匪”,“寄生赘瘤”,“饿鬼般的亡命

徒”,“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老爷”。因此,纵容犯罪的不是法律和法规的不完善,而是那些执行法律和法规的人。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的制度缺少制衡机制确实是一个缺陷,是一个迟早都要面对的大问题。 □肖明

来论

东莞禁摩60天见闻

2006年9月1日开始,东莞已经禁摩60天,结果是什么呢?

从短期看:好的方面有摩托车抢劫大大减少;路上车流减少,交通比较顺畅。坏的方面有:大批外地人携带摩托车回家。因外地牌摩托车有70万辆,其中很多车主回家,去别处谋生。虽然这些人的购买力不算高,可人数不少,使得东莞经济变得萧条不少。另外,从地产中介得来的消息:由于短期内有大批外地人离开东莞,导致租客价格下降。东莞很多本地人靠租房维持生活,可是禁止外地人的摩托车恰是多数本地人的要求,如此结果可能是许多本地人始料不及的。再

次,由于很多商品都与摩托车运输有关,如海鲜,菜,水果,零售小商品以及送水、送气等。摩托车被禁止以后,这些商品纷纷涨价,也影响到本地人的生活水平。在交通方面,禁止摩托车五天,因交通供给减少导致成本升高,有市民反映,摩托车载客还是有的,但价格涨了一倍。公共汽车人满为患,挤得不得了,出行时间多用了许多。这个方面的影响大概对外地打工的人影响大。长此以往,不仅是外地摩托车主,而且是依赖乘摩托车上下班的外地人的交通费支出和出行时间都会增加。东莞的吸引力也要大打折扣。

据说,东莞禁止摩托车的目的是要杜绝抢劫,可为了不到1%的抢劫的摩托车就要危害99%的守法的摩托车主,并进而危害每一个东莞人,我们要问,东莞政府这样做值不值得。减少摩托车抢劫有没有其他的损失更小的方法?请制定政策的牢记,经济学有个基本原理,就是最好的政府是干预最少的政府,是最小的政府,市场调节常常是最合理的,也是最有效率的。

□奥一网友:反对禁摩的东莞人

中多处出现的“57人”与导语不符,经核实,应为56人,系笔误致后文出错。

栏目编辑:杨小洁

差错举报电话:(020)87388888 (0755)83325000

读者何先生、张涛先生、刘正义先生等来电对本报提出指正意见,特此鸣谢。

声明

凡向南方都市报投稿,一经采用,同时视为向南方报业网投稿,南方报业网有权在www.nanfangdaily.com.cn上登载使用。本报所有作品未经许可,不得转载、摘编。侵权举报电话:(020)87366226,如需转载、摘编请致电:(020)87366335。

今日时评

个论·A31

任剑涛:  
官方智库应有民间智库  
拾遗补阙

林达:  
我看台湾北高两市选举

梁文道:  
政府供养艺术家要有理据  
和菜头:  
行政事业专用酒,  
喝得说不得?

推荐

“房地产新政”  
方略需调整

全国各地的房价阔顾中央“调控政策”一路大幅上升,再度引起多方关注;而自2005年上半年房地产“新政”启动,且调且涨、收效甚微的局面已持续了近两年。我们认为,直面“新政”不尽如人意的后果,下决心调整政策方略已是当务之急。

应当承认,当前房地产市场出现这种“且调且涨”的局面,有多重原因。中国近年经济繁荣和城市化脚步加快,本身就产生出对于房地产业的大规模需求;加之住房体制改革的催动、资本市场不完善等制度性因素的影响,都是房地产热的经济发展内因,也说明房地产价格上涨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与此同时,宏观经济状况也影响了房地产业。过低的利率水平导致的流动性过剩、“人民币因素”导致资金愈发充沛,银行有强烈的放款冲动,外资有强烈的流入欲求,必然进一步支持强大的需求方购买力。

不过,经济发展的内在需求只可引导而不可压制,中国资本市场和金融制度亦在完善中;利率对宏观经济影响极大,即使在房地产社会保障体系和金融体系较为完善的美国,美联储对提高利率调节房地产市场也极为慎重。因此,政府之于房地产本身的政策导向和调控手段选择,就成了可以影响产业发展的主要可控变量。“调控”的意义正在于此。

现在必须对“新政”方略进行调整。在认清总的态势及政府位置之后,我们认为,具体的调整可从供求两方面进行。在供给一方,所有“抽刀断水”的行政性微观手段均应停止,宏观面则应让土地政策、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政策等进一步明晰化、制度化,以形成市场有效预期,为级差利得税、利率调节等市场化的调控政策提供社会基础。土地市场改革的未来制度安排对于房地产市场影响深远,早下决心、明确方案,更是至关重要。在需求一方,调整要着重分清需求结构、管理预期,以防中低收入阶层承担投机行为的财务后果。在市场热度升腾之时,更应当向公众讲清房地产长周期、低流动性的道理,告以投资房地产的高风险特征,承认租房和买房其实是“居者有其屋”的不同形式,以使中等以下收入者量力选择,高收入者慎重决策。为挤压泡沫,使购房者的需求与实力真正匹配,以较大力度提高首付比例,应是有效的政策选择。

(11月13日《财经》 作者胡舒立 本报有删节)

事实纠错

11月11日B03版《刘翔只等喜讯公布》一文(编辑:陈纲 校对:傅军)第4段第3行,刘翔的恩师“张海平”应为“孙海平”。

文字更正

1. 11月11日A03版《侯佩岑蔡康永金马奖定装》导读(编辑:徐诗 校对:元方、陆波洋)第10行,“已复古造型亮相”应为“以复古造型亮相”。

2. 11月11日A10版《卡拉OK版权收费遭质疑》一文(编辑:黄勇 校对:黄永文)第3小标题第1段第3行,“开放率比较低”应为“开房率比较低”。

实事求是

3. 11月12日A05版《百年菜市关 怨声一大片》一文(编辑:邹高翔 校对:于晓)第2小标题第4段第2行,“是市场习惯买菜的场所”应为“是市民习惯买菜的场所”。

4. 11月12日B07版《审判不完美,但足够公正》一文(编辑:薛玲 校对:王兰花)第4段第13行,“最让人鄙视的人”应为“最让人鄙视的人”。

说明订正

11月11日A06版《彩哥林珂携巨款走佬》一文(记者:周文峰 编辑:李建平),导语中表述“56名被骗彩民聚集五羊新城,统计出被骗603万元”,而后文

街谈

“食在广州”情怀何以旁落

“你知道云吞面最早只是出现在西关大宅吗?它小小的一碗,供有钱太太们打完麻将后吃几口,不是为了填肚子,只为了‘滋味’。它是一种金贵的食物。”美食家何先生在被问及广州食品的时候,这样告诉我。

有个外地朋友曾经问我,广州人为什么好端端地把外省“馄饨”改造成云吞,而且连名字都改了,有点不知所云,我当时哑口无言。然而在何先生这里就有一个很动情的答案:“那是一个广州先人,在上京赴考的途中,冰天雪地里吃到一口热辣辣的馄饨,十分感动。当他回到广州后改良了馄饨,自创了云吞面的时候,想起在冰冷的异乡那暖暖的一呼气,便起了这样一个诗意的名字:云—吞。”

将西关美食如此有感情地娓娓道来的人,不是西关人,不是广州人,而是一个土生土长的香港人,现在是香港著名餐厅正斗金厨的老板。无独有偶,昨天《穗港澳五千少儿选“城市十大”》(见11月12日广州日报)里面提到,香港和澳门的小孩子在挑选自己城市的代表时多以美食为主,如蛋挞、鸡蛋仔,而奇怪的是,素有“食在广州”的广州小朋友没有选择其美食为标志。

小朋友当然不知道,早已关闭的大三元,那是身份的象征,地位曾经高得可以置之头顶,人们喜欢说“请你去大三元‘四围酒/走’。曾经矗立在中山四路和文德路交界的致美斋,单凭酱油就可以威霸羊城,它像一把尖刀一样直指车流如鲫的“冲煞位”,但最终抵不过厄运,如今偏置一隅,轻易找不到它。贵为“广州第一鸡”的清平鸡也以关门大吉告终。曾经小桥流水,如富人家庭园的泮溪酒家,吃环境更吃味道,现在却以赤裸的铁丝网草捆住已失修的栏杆……

本来得天独厚的大三元、清平饭店,显赫一时,如今却只能在回忆中凭吊。到底是谁葬送了寥寥数句却道出无限沧桑:“产权不明、资金不足、管理落后、质量下降、干预过多。”历史,是荣誉也是包袱,不能及时改革谋出路,即使是“第一”、“惟一”也于事无补。像患如楼、致美斋等一些老字号,因为地铁的建设,因拆迁安置不当被搬搬到偏僻的地段,人气急跌,经营一落千丈。规划部门已与文化局一起提出“老字号”名单和保护建议迟迟未能落实。广州人眼睁睁看着这些辉煌一时的老店,一步步走向衰亡。

很奇怪广州的孩子不懂得这些美食,那些曾经响亮一时的名字,那种对美食宛如情人般的倾慕态度,那讲求美食和环境合一的执著,竟然在不知不觉中离去。在广州人的结构日益多元化的今天,广州的美食市场已经成为了全国乃至世界美食的舞台,而广式美食的传统却逐渐旁落。美食,讲的是滋味,归根到底讲的是一种态度。要把“食在广州”留给广州的小朋友,广州人应该先问问自己,在对待经典美食、品牌产品上依然还有那种“品味一呼气的云吞”情怀否? □何冀珊